

伊春市伊美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美环审【2024】005 号

关于伊春市伊美区天援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伊美区天援塑料厂建设项目：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市伊美区天援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该项目报告表由哈尔滨庄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旭日办事处站前社区站前街，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circ} 57' 40.8794''$ ，北纬 $47^{\circ} 42' 27.2295''$ ，厂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废弃厂房、东侧距纺纱厂 10m、西侧距简易棚 10m。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选址不在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内。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518.5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PET 聚酯片 150 吨，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不正常保投资 5 万元。新建设

1处污水处理站，建设调节池+汽浮沉淀一体机+清水回用池，安装1套10m³/d污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生产废水，调节池占地面积为6m²、污泥池占地面积3m²、清水池占地面积6m²。项目供暖为电取暖，不新建锅炉房等其他供热设施。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如需新增以上项目或该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成的房屋，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过程中无土建施工期，主要施工为房屋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为装修噪声、装修粉尘和装修工人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作息时间，加强施工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对电锯、电刨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如需要连续作业要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减速慢行，建设用的物料应分类收集堆存，可利用的要回收利用，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活垃圾经分类后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1. **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脱标机、上料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需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隔音减振措施。为降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噪声设备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降低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本项目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废水。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清洗废水，破碎、清洗更换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建设一套处理能力 10t/d 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更换后的废水，处理后的清水回收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 废气。该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在地面喷洒水，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采用湿式破碎，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残土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残土部分用于回填，其余应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送到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废为主要为废标签、编织绳、泥沙等杂物等。废商标、编织绳、泥沙等杂物可以回收部分外售至废品回

收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存放生活垃圾固定区域，交由市政部门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由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风险防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对风险源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其他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到位，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伊美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环境监督管理，建成后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伊春市伊美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主题词： 塑料 报告表 批复

上 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发出

共印5份